

# 南京君瀚服饰有限公司

## 关于废旧设备等物资转让公告

转让方（甲方）：南京君瀚服饰有限公司

废旧物资所在地：南京民族工业集中区（六合区竹镇镇）

### 一、 报名条件

意向受让方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报名时请另外提供盖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投标的须提供盖章的授权委托书，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投标有效。

### 二、 废旧物资基本情况

#### 废旧物资包括四部分：

（一）机器设备（标1）：含平车 169 台、充绒机 2 台、钉扣机 25 台、其他机器 110 台等（附设备清单，设备名称和数量以实物为准）。

（二）其他物资（标2）：食堂冰箱 1 台、冰柜 1 台、空调 33 台、电热水器 2 台、电视机 2 台、太阳能热水器 3 个、衣柜 146 个、蒸饭箱 1 个、食堂饭桌 20 张等（附物资清单，设备名称和数量以实物为准）。

（三）服饰物资（标3）：各类服装库存等 32547 件，少量面料（附物资清单，设备名称和数量以实物为准）。

**具体以乙方现场勘察为准，实物状况以现状为准。**乙方应当仔细、认真踏勘现场，评估转让物资的实际状况，并充分预估装车环境、装车运输难度等不可预见因素和措施。

### 三、 转让价款及相关费用



### 1、 密封报价：

南京君瀚组织内部评审，集体开标，以最高价者中标。本次报价分标一、标二、标三，三个标段，可以报一个标段或者两个标段或者三个标段都报。乙方在查勘现场后认真预估，针对意向购买的品类物资做出报价后用信函密封好，密封处盖公章或签字，2021年5月6日下午4:00之前送至：南京六合区竹镇镇竹丰路3号，南京君瀚服饰有限公司财务部 电话：13951015898 李经理

**特别提醒：请以理性的市场行为报价，公司以最高价中标，开标小组对恶意或明显偏离市场报价者有权以废标处置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考虑到竞价条件所限，本着公平公正原则，只有一次报价机会，报价以书面密封函为准；如遇报价相同，以保证金先到者中标。**

### 2、 投标保证金：

乙方在交密封报价函时，需缴纳投标保证金，“标一”为20000元，“标二”为5000元，“标三”为10000元，投标方为有效。支付保证金可以微信、现金、汇入君瀚公司账户（**户名：南京君瀚服饰有限公司，账号：3201232301201000031641，开户银行：紫金农商银行竹镇支行**），中标后的货款必须汇入南京君瀚账户。

中标者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在拖运处理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不计息退还，未中标者在2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

### 3、 转让价款

甲方电话通知中标者，乙方须在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甲方

签订转让协议（附后），签订协议当日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转让款。

#### 4、 切割、运输等要求及费用

不允许乙方在甲方现场进行切割等工作，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负责完成废旧物资的装运等工作，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吊装、运输、搬运等）由乙方自行承担，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安全、环保、人身及其他责任均由乙方自负。

### 四、 报价截止时间

本次书面报价和保证金截止时间：**2021年5月6日16:00**，甲方将及时组织开标。

### 五、 履行期限

- 1、 交接时间：乙方按约定期限足额支付转让价款，并在上述款项支付完毕之日1天完成现场交接，方可进场开展相关工作。
- 2、 完成时限：在交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必须进场完成废旧物资的装运、清理等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安全撤离甲方工厂。

### 六、 其他

- 1、 甲方须对转让标的拥有完整、有效的处置权，确保乙方顺利进场，及时交接转让标的，否则需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在规定的范围内施工，施工过程中，不得侵占或破坏产权属于南京君瀚的设备、设施等物资。
- 3、 **乙方须在约定的期限内签订转让协议、支付相应款项，超过约定期限未签订转让协议或未支付款项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 4、 乙方须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交接、装运等工作，提取转让标的物。
- 5、 乙方逾期超过 5 个工作日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 6、 本次转让的废旧物资均为报废资产，乙方取得转让标的所有权后，必须合理合法处置，因处置不当造成安全事故或环境污染事件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涉。

## 七、 报名联系人

李经理 13951015898

南京君瀚服饰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5日



附：报价单

## 报价单

**南京君瀚服饰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收到贵公司关于废旧设备等物资转让公告，并已进行了现场踏勘，并完全接受公告所有条款的内容。

现针对“标 1”报价如下（人民币）：

小写：\_\_\_\_\_ 元；

大写：\_\_\_\_\_ ；

现针对“标 2”报价如下（人民币）：

小写：\_\_\_\_\_ 元；

大写：\_\_\_\_\_ ；

现针对“标 3”报价如下（人民币）：

小写：\_\_\_\_\_ 元；大写：\_\_\_\_\_ ；

折算单价：\_\_\_\_\_ 元/件

**（注：大小写金额须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特此报价。

报价人：\_\_\_\_\_公司（公章或签字）：

2021 年 月 日